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自强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06）《万东医疗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制订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与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工作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时为了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08）《万东医疗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07）《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相关七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柒亿元整（70,0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追认 2024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胡自强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追认 2024 年度与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 p. A.）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追认 2024 年度与广东和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预计 2025 年度与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11）《万东医疗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09）《万东医疗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10）《万东医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12）《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胡自强先生、宋金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关联董事胡自强先生、宋金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或者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对应无法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或者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日等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

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关联董事胡自强先生、宋金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赤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14）《万东医疗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马赤兵，男，硕士，曾任美的集团微清事业部总裁，美的国际欧洲区域总裁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美的医疗业务板块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马赤兵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美的医疗业务板块负责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